

漯河市召陵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

召陵区民族宗教事务局信用承诺管理制度

为推动落实民族宗教领域信用承诺工作，充分发挥诚信体系建设在规范行业监管中的积极作用，加强行政管理水平，形成行业自律意识，逐步建立信用承诺制度，营造“守奖失罚、联奖联罚”的诚信理念。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具体制度。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文件精神，坚持依法行政，以建立信用承诺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全区营商环境，努力推动形成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

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

二、信用承诺的适用对象

全区清真食品企业、个体工商户、流动摊点及区级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等各类主体。

三、信用承诺的主要内容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2. 提供的资料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及相关活动，主动接受民宗部门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5. 在信用中国（漯河）网站上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6. 发生违法失信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接受民宗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 发生重大失信行为，对社会、团体、公众产生严重影响的，经核实无误后，愿意接受民宗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自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国家（漯河市）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予以公开。

四、实施信用承诺的程序

1. 设置告知：民宗部门设置《信用承诺书》模板或承诺事项内容，告知申请许可主体（法人）承诺内容及权利义务。

2. 承诺规程：主体（法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行政确认中，由民宗部门组织举办有关活动时做出信用承诺。

3. 归集归档：民宗部门及时归集信用承诺相关材料，并做好档案归集工作，对信用承诺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 综合应用：民宗部门根据国家、省、市、区关于信用承诺公示的要求，对信用承诺情况、常规复查情况等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并将信用承诺执行情况作为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实施信用等级评定、守信奖励、失信惩戒等行政管理的重要依据。

民宗部门不得将是否做出信用承诺行为作为行政许可、确认和其他服务受理和决定的前置条件，获得行政许可主体（法人）未同时作出信用承诺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民宗部门将未作出信用承诺信息面向社会公示。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信用承诺体系及运用机制的建立完善，明确责任人，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解决，有力推进工作。

2. 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信用承诺制宣传教育，普及信用知识。结合日常执法监管、专项检查等活动，让市场主体深入了解信用承诺的内容与要求，引导作出信用承诺，增强信用自律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3. 落实公示制度。要建立信用承诺机制、开展信用承诺、公示信用承诺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and 定期公示，确保信用承诺机制落到实处。

2020年12月8日

